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9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君（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鄭漢蓁律師

楊亭禹律師

張立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強制猥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2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潘○君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潘○君為代號AC000-A113177號之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生，姓名詳卷，下稱A女）母親（即代號AC000-A113177A號成年女子，姓名詳卷，下稱B女）之前男友，3人於110年8月20日5時許，同居於臺南市○○區（真實住址詳卷），被告與A女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被告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在上開時、地，擅自進入A女之房間，違反A女之意願，伸手進入A女上衣內並撫摸A女之胸部，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24條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強制猥褻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另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被害人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或不免渲染、誇大，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3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係指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被害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被害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平素曾否說謊，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被害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被害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證人陳述之證言中，關於轉述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屬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

01 證據之適格。

02 三、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03 之供述，證人A女及B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A女
04 於偵查中繪製之平面圖1張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固不否
05 認於110年間與B女係男女朋友，並與當時B女之女即未滿18
06 歲之A女共同居住，與B女睡同一房，A女則單獨使用一房之
07 事實，惟堅決否認有對A女有強制猥褻犯行，辯稱：未曾於
08 公訴意旨所載之時、地，有對A女為強制猥褻等語。

09 四、查，本案被訴事實為110年8月間下旬某日，被告於警偵訊時
10 固供稱其於111年7、8月間某日，與B女、A女同處一房間
11 內，有不小小心碰觸A女胸部乙事，惟核與本案被訴事實完全
12 無關，合先敘明。又被告係否認檢察官所起訴本案之犯罪事
13 實，則被告於警偵訊時所供稱之情，自無從作為認定被告本
14 案犯罪之證據。而A女於偵查中所繪製之平面圖1張，也與本
15 案待證事項無關。是本案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僅剩A女及B女
16 之證述，則本案之爭點即在於A女及B女之證述，是否足以證
17 明被告於110年8月20日5時許，確有擅自進入A女之房間，違
18 反A女之意願，伸手進入A女上衣內並撫摸A女之胸部，對A女
19 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

20 五、經查：

21 （一）A女於113年6月1日警詢時係指稱：於110年8月下旬某日5
22 時許，伊在家中獨自睡覺時，被告突然進入伊房內，伸手
23 進入伊上衣內撫摸胸部，伊發現後將被告之手撥開，並起
24 身詢問被告為何在伊房間，被告未回答就逕自離開伊房間
25 等語（見警卷第9-12頁）；於偵訊證稱：當時伊在睡覺，
26 被告摸伊胸部，從後面伸手到伊衣服內摸伊胸部，伊將被
27 告手撥開要起來，被告抓著不放，伊就大力將被告手撥
28 開，然後下床走去客廳，期間伊與被告都沒有對話等語
29 （見偵卷第57-58頁）；於原審證稱：被告突然摸伊胸
30 部，持續大概1分鐘，伊就趕快起床，後來伊就去客廳坐
31 著，被告則一直躺在伊房間床上，伊是驚醒，馬上跳起

來，但沒有呼喊，被告是抓伊胸部，還有揉伊胸部，B女當時在洗澡，被告後來離開伊床是B女帶走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91-303頁）。據此，就被告進入A女房間內摸A女胸部時間之久暫，及嗣後離開A女房間者係A女或被告，A女之供述顯前後不一，已有瑕疵。另據A女所證被告係抓、揉伊胸部達1分鐘，伊突然驚醒，伊並未有呼喊，B女洗完澡後，有跟B女說被告在伊床上等語觀之（見原審卷第296-297頁），若A女指訴之情屬實，則A女在睡覺時突然遭人抓、揉胸部，竟僅有驚醒，未有任何呼喊，已與常人有異；又B女見被告躺在自己女兒床上，竟然會沒有任何反應，亦超乎常人認知。則A女及B女3年後，正值B女向被告催討債務之際，再指稱A女有遭被告為本案強制猥褻之行為，實難令人置信。

（二）B女於警詢時供稱：我女兒說被告進入她房間，趁她還在睡覺時將手伸進上半身衣服內，撫摸她的胸部，A女當下有驚醒，便看到被告在摸她，之後被告就離開房間等語（見警卷第19-22頁）。據此，B女係供稱被告於撫摸A女胸部後即離開房間，除與A女於偵訊及原審時之證述不符外，更沒有如A女於原審所證被告是B女自A女房間床上帶離之情。

（三）A女於原審證稱其之所以不敢將上情告訴B女之原因，係因被告都會打B女，所以不敢跟B女講，是有一次在路邊跟B女有爭執時才講出來的等語（見原審卷第300頁）。惟B女曾以被告於111年12月24日酒後有以物品朝B女及A女扔擲，致B女及A女身體多處受有擦挫傷為由，向法院聲請暫時保護令，有112年1月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號暫時保護令可按（見偵卷第29-31頁）。則此時B女及A女都已向法院對被告聲請暫時保護令而對簿公堂，且A女本身都波及遭殃了，A女豈有還怕被告打B女而不敢告訴B女之理？又B女之後與被告仍藕斷絲連，於112年11月19日2人再因債務糾紛及家庭暴力事件又發生爭

01 執，相互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
02 度家護字第1698號、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99號民事裁定
03 可按（見原審卷第201-203、205-207頁），此時雙方已完
04 全交惡，A女更無前揭顧忌，根本無隱瞞之必要，豈會再
05 等到113年3月間才告訴B女？是A女此部分所證亦與常理有
06 違。

07 （四）本案雖是臺南市婦幼警察隊發現B女將女兒遭襲胸之故事
08 寫成網路貼文，上傳至網路社群，而主動開始偵查（見原
09 審卷第247頁）。惟警方所得之情資，既係來自B女之貼
10 文，而B女之貼文，又係其聽聞自A女陳述被害經過，均屬
11 與A女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則警方之情資，並不
12 具補強證據之適格，況A女及B女之指訴有前揭相互矛盾及
13 不合理之處，亦不足為憑。

14 （五）依被告所提B女自112年11月21日之後給被告之私訊觀之，
15 B女均在指摘被告欠錢不還之情；再被告所提B女自113年5
16 月間起於網路上之貼文，B女係稱「潘先生你還欠我女兒
17 一個正式道歉……你喝醉酒後看我不順眼，我認了，我女
18 兒何其無辜你竟然對她動手拿東西砸她，讓她嚴重受到驚
19 嚇…」、「你喝醉酒對我跟我女兒動粗」、「全台欠錢騙
20 吃拐干黑名單」、「毒癮暴力、酒後暴力」、「欠錢不還
21 反栽贓」等語（見原審卷第121-129、137-195頁），而A
22 女之刑事陳述狀中並未指摘被告此部分所提供之資料有不
23 實之處，係指摘其他部分不實（見原審卷第245-249
24 頁）。據上，顯示B女於網路上指責被告時，未曾有隻字
25 片語提及本案，而B女所指「還A女之公道」則係指被告對
26 A女動粗之情，而非本案被告對A女之強制猥褻。若被告確
27 有對A女為本案之情，B女於知情後豈會僅對被告為上開貼
28 文？足見B女嗣後再於網路上稱被告對A女襲胸及家庭暴力
29 相向之貼文，僅係其對被告從欠錢、暴力相向，逐漸加
30 深、加廣之指責而已，難認有據、屬實。

31 六、綜上所述，可知A女指訴之情，前後不一，除與B女所證不

符，且與常情有違，確有相當大之瑕疵，事實上亦超乎一般人經驗法則之認知，自屬有疑，不足為憑。且本案又無其他任何補強證據足以證明A女之指訴屬實，自難以A女前揭有疵瑕之指訴，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強制猥褻犯行，被告所辯，尚足採信。是檢察官所舉事證及本院依職權調查之結果，均不足超越合理之懷疑而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被告犯罪即不能證明。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自應認被告罪嫌不足，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七、撤銷改判之理由：

本件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罪科刑，依上所述，顯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以A女及B女之證述作為其有罪判決唯一證據，認事用法不當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被告無罪，以免冤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蕭于哲		
					法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